



EAL  
JUL 14 REC'D  
SUL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报

2008

第二号



## 目 录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

- 讲话 ..... 吴邦国 (2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七号) ..... (21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215)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 周生贤 (226)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周坤仁 (231)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 周坤仁 (233)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 杨景宇 (235)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二十八号) ..... (236)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二十九号) ..... (236)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23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公报

2008 年  
第二号  
(总号: 268)  
3 月 27 日出版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08 年  
第二号

(总号: 268)

3 月 27 日出版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	
情况的报告 .....	盛华仁 (23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届〕	
第三十号) .....	(241)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名单 .....	(24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	
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25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名单(全国	
人大专门委员会个别副主任委员) .....	(2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全国	
人大常委会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 .....	(2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最高	
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庭庭长、审	
判员) .....	(26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命的名单	
(省级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261)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	(26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	
次会议议程 .....	(263)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 北京市人民大会堂  
邮政编码: 100805

# 在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的讲话

(2008年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 吴邦国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

这次会议是本届常委会的最后一次例会，主要是为即将召开的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作准备。会议审议通过了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议程草案、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列席人员名单，确认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审议并原则通过了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几个月来，大会秘书处做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目前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已经基本就绪。希望大家继续以饱满的政治热情、良好的精神风貌、严谨的工作作风，再接再厉，团结协作，确保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顺利进行。

会议期间，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结合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对五年来的工作进行了全面回顾和总结。大家一致认为，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和十七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行职责，在前几届工作的基础上与时俱进，开创了人大工作新局面，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坚持改革开放、推动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是立法工作成绩显著。我们按照“以基本

形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目标、以提高立法质量为重点”的立法工作思路，五年来共审议宪法修正案、法律、法律解释和有关法律问题决定草案 106 件，通过了其中的 100 件。宪法修正案将党的十六大确定的重大理论观点和重大方针政策载入宪法，更好地发挥了宪法作为国家根本大法的作用。反分裂国家法、物权法、监督法、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破产法、劳动合同法、就业促进法、行政许可法等一批重要的法律相继出台。还适时就香港基本法及其附件有关条款作出解释并通过相关决定，为推进香港民主健康发展、维护香港长期繁荣稳定发挥了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国家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制保障。

二是监督实效明显增强。我们按照“围绕中心、突出重点、讲求实效”的监督工作思路，以创新精神，在突出监督重点、完善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实效等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积极的探索，不断深化对人大监督工作的认识，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工作机制和方法。监督法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各级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走上了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的轨道。五年来，共听取和审议了 41 个专项工作报告，就 22 件法律的实施情况组

织了 25 次执法检查。通过人大的监督和各方面的共同努力，一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得到了解决，取得了党和人民满意的效果。

**三是代表工作积极推进。**我们按照中央 9 号文件精神，把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内容，形成和完善了一套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行使职权的制度和办法，代表工作迈上新台阶。五年来，共办理代表议案 3772 件、代表建议 2.9 万多件，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参加执法检查、专题调研、集中视察和培训的人数都大幅增加。代表知情权得到保障，代表活动更加规范，代表议案建议办理质量明显提高，代表依法履职积极性不断增强，代表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四是对外交往更加活跃。**我们坚持服从服务于国家外交大局，注重发挥人大对外交往的特点和优势，加强与各国议会的友好往来，积极参与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活动。目前，我们已与 14 个国家议会和欧洲议会建立了定期交流机制，一个涉及五大洲，包括周边国家、发展中国家、发达国家及多边组织在内的，具有广泛代表性的定期交流机制格局已经形成。还同 98 个国家议会成立了双边友好小组，与 178 个国家议会建立或保持联系，成为 12 个国际和地区议会组织的成员国。人大对外交往的日益活跃，为维护我国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推动建设和谐世界作出了积极贡献。

**五是自身建设不断加强。**我们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党的观念、政治观念、大局观念、群众观念和法治观念更加牢固，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坚持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出发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开展工作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

坚持依法按程序办事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进一步增强。制度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作风建设得到加强，履职能力明显提高，协调配合进一步密切，接受监督更加自觉。充分发挥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作为最高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机关、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代表机关的作用。

总的来说，十届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任期的五年，是人大各项工作取得明显实效的五年，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自我完善发展的五年，是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切实贯彻实施的五年，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深入人心的五年，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的五年。

五年来的成绩，是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正确领导下，全国人大代表、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以及全国人大机关工作人员辛勤工作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委员长会议向大家表示衷心感谢！

各位委员、各位同志，3 月 5 日，十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将胜利召开。这是继党的十七大之后国家政治生活中的又一件大事。大会将听取和审议人大常委会和“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选举和决定产生新一届国家机构领导人员，审议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会议的议程多、内容重要。开好这次大会，对于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进一步动员全国各族人民，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而奋斗，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我们要把思想统一到党的十七大精神上来，统一到中央的重大决策上来，统一到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的目标任务上来，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确保圆满完成大会的各项预定任务，把这次会议开成“与时俱进、民主团结、求实鼓劲”的大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 第八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公布，自2008年6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胡锦涛

2008年2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修正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

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

境保护法》。

**第三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第五条** 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第六条** 国家鼓励、支持水污染防治的科学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强水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

**第七条** 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地区的水环境生态补偿机制。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水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交通主管部门的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污染水域的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农业、渔业等部门以及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资源保护机构，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水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水环境，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水环境的行为进行检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对在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 第二章 水污染防治的标准和规划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对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制定地方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水体的使用功能以及有关地区的经济、技术条件，确定该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省界水体适用的水环境质量标准，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十三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水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向已有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四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污染防治的要求和国家或者地方的经济、技术条件，适时修订水环境质量标准和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

前款规定外的其他跨省、自治区、直辖市江



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市、县人民政府编制,经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核,报国务院批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内跨县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根据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和本地实际情况,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备案。

经批准的水污染防治规划是防治水污染的基本依据,规划的修订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依法批准的江河、湖泊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水污染防治规划。

**第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 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渔业主管部门的意见。

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水污染防治设施应当经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验收,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八条** 国家对重点水污染物排放实施总量控制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市、县人民政府。市、县人民政府根据本行政区域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将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需要,确定本行政区域实施总量削减和控制的重点水污染物。

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的环

**第十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予以公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未按照要求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市、县予以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违反本法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予以公布。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

水。

**第二十一条** 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报登记拥有的水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水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资料。

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二条** 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第二十三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环境容量、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商同级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照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排污费征收标准缴纳排污费。

排污费应当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和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第二十六条** 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流域的水资源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监测其所在流域的省界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有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的，应当将监测结果及时报告流域水资源保护领导机构。

**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八条** 跨行政区域的水污染纠纷，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其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 第四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九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

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和容器。

**第三十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和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规定和标准。

**第三十一条** 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应当采取措施，保证水体的水温符合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三十二条** 含病原体的污水应当经过消毒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后，方可排放。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存放可溶性剧毒废渣的场所，应当采取防水、防渗漏、防流失的措施。

**第三十四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

**第三十五条** 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六条**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十七条** 多层地下水的含水层水质差异大的，应当分层开采；对已受污染的潜水和承压水，不得混合开采。

**第三十八条** 兴建地下工程设施或者进行地下勘探、采矿等活动，应当采取防护性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第三十九条** 人工回灌补给地下水，不得恶化地下水质。

## 第二节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四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限期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和限期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或者使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

依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四十三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 第三节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四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城乡规划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组织编制全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建设、经济综合宏观调控、环境保护、水行政等部门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县

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并加强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的监督管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排污者提供污水处理的有偿服务,收取污水处理费用,保证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缴纳污水处理费用的,不再缴纳排污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用应当用于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和运行,不得挪作他用。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污水处理收费、管理以及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四十五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免缴排污费。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六条** 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 第四节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四十七条** 使用农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

运输、存贮农药和处置过期失效农药,应当加强管理,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指导农业生产者科学、合理地施用化肥和农药,控制化

肥和农药的过量使用,防止造成水污染。

**第四十九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建设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便、废水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转,保证污水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五十一条** 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利用工业废水和城镇污水进行灌溉,应当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 第五节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五十二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或者有毒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五十三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

**第五十四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应当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

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单位，应当具备与其运营规模相适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行下列活动，应当编制作业方案，采取有效的安全和防污染措施，并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 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

(二) 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

(三) 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 第五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五十六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跨市、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由有关市、县人民政府协商提出划定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协商不成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同级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划定；协商不成的，由国务院环境保护

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水行政、国土资源、卫生、建设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的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确保饮用水安全。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

**第五十七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五十八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五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第六十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确保饮用水安全。

**第六十二条** 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

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

**第六十三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对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划定保护区，并采取措施，保证保护区的水质符合规定用途的水环境质量标准。

**第六十五条** 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排污口。在保护区附近新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 第六章 水污染事故处置

**第六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六十七条** 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制定有关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做好应急准备，并定期进行演练。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第六十八条** 企业事业单位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方案，采取应急措施，并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接到报

告后，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抄送有关部门。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接受调查处理；给渔业造成损害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通知渔业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九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不依法作出行政许可或者办理批准文件的，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或者有其他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职责的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条**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二)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 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 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限期治理期间, 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关闭。

**第七十五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除前款规定外,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 强制拆除,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

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 依照前款规定采取措施、给予处罚。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限期采取治理措施, 消除污染, 处以罚款; 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 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二)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 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三)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四)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 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五)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六)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 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七)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八)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有前款第三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 处一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五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禁止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设备名录中的设备，或者采用列入禁止采用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艺名录中的工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业、关闭。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的，由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七十九条**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以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

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

(一) 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

(二)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或者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

(三) 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的；

(四) 未经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一)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

(二)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

(三) 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

(二)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第八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按照水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

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渔业主管部门进行处罚；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处罚。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期满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

行政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八十五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

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

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第八十六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调解处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十七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排污方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第八十八条** 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进行共同诉讼。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

**第八十九条** 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九十一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水污染，是指水体因某种物质的介入，而导致其化学、物理、生物或者放射性等方面特性的改变，从而影响水的有效利用，危害人体健康或者破坏生态环境，造成水质恶化的现象。

(二) 水污染物，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的，能导致水体污染的物质。

(三) 有毒污染物，是指那些直接或者间接被生物摄入体内后，可能导致该生物或者其后代发病、行为反常、遗传异变、生理机能失常、机体变形或者死亡的污染物。

(四) 渔业水体，是指划定的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的水体。

**第九十二条** 本法自 200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07 年 8 月 26 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局长 周生贤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国务院的委托，现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作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水污染防治法》）自 1996 年修正施行以来，对控制和减轻水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民生命健康，促进我国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增长和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水污染物排放一直没有得到有效控制，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面临着旧账未清完、又欠新账的局面。突出表现为：

(一)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居高不下，水体污染相当严重。据环保总局监测，2005 年全国七大水系的 411 个地表水监测断面中有 27% 的断面为

劣 V 类水质，全国约 1/2 的城市市区地下水污染严重，一些地区甚至出现了“有河皆干、有水皆污”的现象。

(二) 部分流域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程度过高，加剧了水污染的恶化趋势。据最新《水资源调查评价结果》，淮河开发利用率为 53%，辽河开发利用率为 66%、海河开发利用率为 100%，导致这些河流枯水期基本没有生态流量，大大降低了流域水体的自净能力。

(三) 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存在极大隐患。据环保总局最新调查数据，全国 113 个重点环保城市的 222 个饮用水地表水源的平均水质达标率仅为 72%，不少地区的水源地呈缩减趋势，有的城市没有备用水源，有 3 亿多农村人口的饮用水存

在安全问题。

(四) 水污染事故频繁发生。据环保总局统计, 2005 年全国共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1406 起, 其中水污染事故 693 起, 占全部环境污染事故总量的 49.2%。

(五) 守法成本较高, 违法成本较低。水污染防治工作发展的新形势, 需要进一步完善现有法律责任, 加大处罚力度。

现行《水污染防治法》确立的水污染防治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收费、重点水体总量控制、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限期治理等基本制度, 对防治水污染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是, 与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相比, 有些制度还需要进一步修改、补充和完善。如: 地方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责任比较原则, 需要进一步具体和细化; 水环境监测网络不完善, 水环境状况信息发布不统一, 需要进一步整合和规范; 饮用水安全保障措施不够具体, 需要进一步补充和细化; 排污许可制度、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实施仅限于重点水体, 需要全面推行; 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的监管手段较弱, 需要进一步强化; 水污染应急反应能力不足, 需要进一步增强等。

为了适应当前环境保护新情况、新形势发展的需要, 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完善有关水污染防治制度, 环保总局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建立环境友好型社会, 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战略部署, 本着从严治污的精神, 针对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 在总结《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经验的基础上, 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送审稿)》提请国务院审议。国务院法制办收到此件后, 即征求了中央编办、发展改革委、水利部、建设部、交通部、农业部等有关部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中石化、中国钢铁工业协会、清

华大学等企业、协会和研究单位的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 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案(征求意见稿)》, 再次征求了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的意见。

松花江水污染事故发生后, 国务院法制会同环保总局总结并汲取此次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的经验和教训, 对有关条文又做了修改和完善, 并第三次发送有关部门征求意见, 同时, 赴江苏等地进一步听取了意见。在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 形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修订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修订草案共八章 88 条。现就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 一、加强水污染源头控制, 进一步明确政府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水污染的源头控制监管力度, 强化政府的责任, 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明确水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 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 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 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二是明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防治水污染的对策和措施, 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 并将水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三是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削减和控制本行政区域内的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并最终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落实到排污单位。对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地区, 有关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新增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

## 二、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建立水环境信息统一发布制度

为了完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络，规范水环境质量监测活动，建立统一的水污染环境状况信息发布制度，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水环境质量监测、水污染物排放监测制度；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水环境监测规范，统一发布国家水环境状况信息，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组织监测网络。

## 三、强化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是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有效手段，是实行排污许可的基础。为了体现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对水污染物的源头削减和排放控制，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细化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修订草案规定，防治水污染应当按流域或者按区域进行统一规划。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发展改革、水行政等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编制，报国务院批准。同时规定了其他跨省、跨县江河的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的编制和审批程序。

二是扩大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范围，加强对水污染物排放的控制。修订草案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在实施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流域或者区域内，排放重点水污染物除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外，还不得超过总量控制指标。

## 四、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进一步规范排污行为

排污许可制度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污染物排放监管的重要手段。为了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进一步规范排污行为，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两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全面推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度。修订草案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城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都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

二是进一步规范排污口设置，对重点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加强监测。修订草案规定，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应当按规定设置排污口；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建设单位在江河或者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的，应当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

## 五、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城乡居民的饮用水安全，进一步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完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制度。修订草案规定，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并将其划分为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二是明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机关和争议解决机制。修订草案规定,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由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协商划定; 协商不成的,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部门提出划定方案, 报国务院批准。同时, 对其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也做了规定。

三是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实行严格管理。修订草案规定,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建设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建设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已建成的, 要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四是在饮用水准保护区内实行积极的保护措施。修订草案规定,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饮用水水源的实际需要, 在准保护区内采取工程措施或者建造湿地、水源涵养林等生态保护措施, 防止水污染物直接排入饮用水水体, 确保饮用水安全。

## 六、加强内河船舶的污染防治

为了加强内河船舶的污染防治, 减少和降低船舶作业活动对内河水域的污染, 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三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明确船舶应当采取的防污措施。修订草案规定, 船舶应当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 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时, 要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并如实记载。

二是加强对船舶污染物、废弃物处理单位的管理。修订草案规定,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要备有足够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 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作业或者从事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清洗作业的

单位, 应当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三是加强对船舶作业的污染监控。修订草案规定, 船舶进行残油、含油污水、污染危害性货物残留物的接收作业, 或者进行装载油类、污染危害性货物船舱的清洗作业; 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以及进行船舶水上拆解、打捞或者其他水上、水下船舶施工作业, 应当报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在渔港水域进行渔业船舶水上拆解活动的, 应当报作业地渔业主管部门批准。

## 七、增强水污染应急反应能力

为了进一步增强水污染应急反应能力, 减少水污染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修订草案主要做了以下四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对水污染事故实行分级管理。修订草案根据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因素, 将水污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水污染事故、重大水污染事故、较大水污染事故和一般水污染事故四级。

二是明确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主体和内容。修订草案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编制水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 应急机构的组成和有关部门的职责分工, 应急人员的组织、培训, 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事故调查、报告和处理程序, 事故预警、应急通信、技术保障以及应急和救助的装备、资金、物资准备, 事故后的恢复和重建措施等内容。

三是加强对水污染事故应急的组织领导。修订草案规定, 发生一般或者较大水污染事故时, 有关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重大或者特别重大水污染事故时, 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成立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必要时, 国务院

可以成立水污染事故应急指挥机构。

四是完善水污染事故报告制度。修订草案规定，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按规定上报事故，通告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相关地方人民政府和单位。造成渔业污染事故或者渔业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向事故发生地的渔业主管部门报告；其他船舶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向事故发生地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 八、加大处罚力度，完善法律责任

为了加大水污染违法成本，增强对违法行为的震慑力，解决“守法成本较高、违法成本较低”的问题，修订草案在法律责任部分主要做了以下五个方面的规定：

一是对未完成重点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的地方人民政府、违反本法规定严重污染水环境的企业，定期予以公布。

二是综合运用各种行政处罚手段，加大行政处罚力度。修订草案根据违法行为的不同，规定

了责令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暂扣船员适任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等措施，同时要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是完善行政措施，强化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执法手段。修订草案将责令限期治理、停产整顿等行政强制权赋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四是强化违法排污者的民事责任和治理责任。修订草案规定，因水污染危害受到损失的单位和个人，有权要求致害者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受害者可以请求环境保护等部门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违法排污者应当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等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五是在强化行政责任和民事责任的基础上，修订草案规定，对违法排放污染物造成水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严重不负责任导致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构成犯罪的，必须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修改情况的汇报

——2007年12月23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坤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经委员长会议决定，会将修订草案向社会公布征求意见。自9月5日至10月10日，共收到通过网络、信件提出的意见1400多件。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同时，法制工作委员会将修订草案印发各省（区、市）和中央有关部门等单位征求意见。法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法制工作委员会联合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还到一些地方调研。在此基础上，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几个主要问题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反复研究。法律委员会于12月6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修订草案进行了逐条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12月19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现就主要问题的修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修订草案第三条中规定，水污染防治应当“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有些常委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有的地方、部

门及群众提出，为确保人民群众的饮水安全，应将保护饮用水水源作为水污染防治的优先目标；同时，还应严格控制城镇生活污水对水体的污染。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和严格控制“城镇生活污染”的规定。

二、修订草案第四条中规定，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水环境质量负责。有些常委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有的地方及群众提出，为落实地方政府保护水环境的责任，应对地方政府完成水环境保护目标的情况进行考核评价。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国家实行水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的内容。”

三、有些常委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有的地方及群众提出，为鼓励保护水环境，统筹区域发展，对一些为保护水环境作出贡献的位于水源上游的经济不发达地区，应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给予生态保护补偿。国务院对此已有

明确要求，本法予以确认为好。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家通过财政转移支付等方式，建立健全对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上游区域的经济不发达地区的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四、修订草案第十八条中规定：“直接或者间接受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含重金属、放射性物质、病原体等有毒有害物质的其他废水和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实行排污许可制度，需要对每一个被许可对象的排污种类和数量进行连续准确的监测，以确定其排污数量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从必要性和可行性考虑，其适用对象应是排污量较大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数量庞大，但排污量所占比例较小，主要应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进行监督检查；将其纳入排污许可范围，由环保部门逐一核定并连续监测其排污数量，实际上难以做到。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按照修订草案的规定，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剧毒废液，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以及含高放射性或者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等，禁止向水体排放，不属于许可的问题。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将上述规定修改为：“直接或者间接受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五、有些常委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有的地方提出，对以私设暗管或其他方式偷排废水、污水的行为，应予严格禁止。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

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增加规定：“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并增加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修订草案第六章对水污染事故的处置作了规定。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提出，全国人大常委会今年8月通过的突发事件应对法已对包括环境污染事故在内的突发事件应对作了规定，本法不必重复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删去这一章，增加与突发事件应对法相衔接的条款，保留第六章中应对水污染事故的特殊规定并移至第四章中。

七、修订草案第七十二条规定，向水体排污超过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的，责令限期治理，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期间应当限制生产、限制排放；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责令关闭。有些常委委员、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有些地方、部门及群众提出，10万元至100万元的超标排污罚款，不能充分体现“过罚相当”的原则，也难以较好地解决“违法成本低”的问题。对超标排污行为，应按超标排污的严重程度确定罚款数额，超标排污越严重，罚款数额应越大。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对这一条作如下修改：一是，对超标排污的罚款数额，按照排污者应缴纳排污费的倍数确定。二是，对限期治理期间，通过限制生产、限制排放不能消除对环境的严重危害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八、有些常委委员和地方、部门及群众提出，解决环境污染“违法成本低”的问题，不能仅靠大幅度提高罚款数额，更应进一步完善环境污染损害的民事责任制度，让污染者对所造成的污染损害承担应负的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可能比



罚款数额还大，更有利于促使排污单位重视污染防治，也有利于切实保护受害者的合法权益。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研究，建议在保留修订草案关于对因水污染造成的损害，排污者应依法承担排除危害、赔偿损失责任的规定基础上，对修订草案作以下补充：一是，根据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的特点，总结司法实践经验，参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增加规定，对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诉讼，由加害人就法律规定的免责事由及其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承担举证责任。二是，依据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和水污染损害赔偿诉讼的特点，增加规定：“因水污染危害受到损失的当事人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由当事人推选代表人

进行共同诉讼；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有关社会团体可以依法支持因水污染危害受到损失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国家鼓励法律服务机构和律师为水污染损害诉讼中的受害人提供法律援助。”三是，增加规定：“因水污染引起的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的纠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境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环境监测机构应当接受委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数据。”

此外，还对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继续审议。

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和以上汇报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二次审议稿）》审议结果的报告

——2008年2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周坤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进行了审议。会后，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就进一步修改草案，同有关部门交换意见，进行研究。法律委员会于2月3日召开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

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2月22日，法律委员会召开会议，再次进行了审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水环境，对现行水污染防治法进行修改是必要的。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本法应将防治水污染，保障饮用水安全，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水、放心水，作为立法目的之一。法律委员会经研究，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一条中增加“保障饮用水安全”的规定，将这一条修改为：“为了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二、有的常委委员提出，有些城市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没有采取防渗漏措施，垃圾渗滤液渗入地下，造成地下水污染。针对这个问题，本法应作出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建设生活垃圾填埋场，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造成水污染。”

三、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为了保护饮用水水源，根据实践经验，本法应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可以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某些高污染产品等特殊保护措施。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增加规定：“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水环境保护的需要，可以规定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采取禁止或者限制使用含磷洗涤剂、化肥、农药以及限制种植养殖等措施。”

四、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条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规定了行政处罚。有的常委委员提出，企业事业单位造成水污染事故的，除对该单位给予罚款等处罚外，还应规定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也可处以罚款。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在这一条中增加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五、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水污染损失由受害者自身的原因所引起

的，排污单位不承担责任。”第八十三条规定，“水污染损失由第三者故意或者过失所引起的，第三者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有些常委委员和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从根源上看，水污染损害都是由排污单位产生的污染物造成的，排污单位作为污染源应承担更为严格的责任。建议针对水污染损害的特点，对修订草案上述规定再作研究，以更有利于促使排污单位搞好污染治理，更有利于公平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法律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专就这个问题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听取有关方面和专家的意见，总结实践经验，并参考借鉴一些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认为：为了公平处理水污染损害赔偿问题，对因受害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水污染损害，应区别不同情况作出规定。同时，为了保障受害人索赔权利的落实，对第三人引起的水污染损害，受害人可以向排污方要求赔偿；排污方赔偿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据此，法律委员会建议将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第八十二条和第八十三条合并为一条，修改为：“因水污染受到损害的当事人，有权要求排污方排除危害和赔偿损失。”“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水污染损害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故意造成的，排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受害人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减轻排污方的赔偿责任。”“水污染损害是由第三人造成的，排污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第三人追偿。”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二次审议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结构调整。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 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2008年2月28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主任委员 杨景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本次常委会会议于2月26日下午对水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修订草案经过常委会两次审议修改，已经比较成熟，建议进一步修改后，提请本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时，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法律委员会于2月27日上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的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法律委员会认为，修订草案是可行的；同时，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

一、有些常委委员提出，有些渔业养殖者盲目扩大养殖规模，养殖密度过大或者不合理投放饵料，导致水体富营养化，严重污染水环境。针对这个问题，本法应作出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与渔业法有关规定相衔接，增加规定：“从事水产养殖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合理投饵和使用药物，防止污染水环境。”

二、有些常委委员提出，对私设暗管排放水

污染物的行为应予严惩，建议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相应规定。法律委员会经同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务院法制办、国家环保总局研究，建议将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同时需要说明，对私设暗管超标或者超总量排放水污染物的，还应按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第七十三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此外，根据有些常委委员的意见，还对修订草案三次审议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法律委员会建议本次常委会会议通过。

修订草案建议表决稿和以上报告是否妥当，请审议。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二十八号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立昌因病去世，张立昌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张立昌代表的去世表示哀悼。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2月28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十届〕第二十九号

最近，安徽省人大常委会接受了陈世礼提出的辞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世礼的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2961 人。

特此公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年2月28日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由安徽省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安徽省淮南市委原书记陈世礼，因受贿问题涉嫌犯罪，本人提出辞去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其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陈世礼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天津市选出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共第十六届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振兴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领导小组副组长、中共天

津市委原书记张立昌，因病于2008年1月10日去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张立昌代表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张立昌的代表资格自然终止。

现报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8年2月26日

# 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

——2008年2月2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秘书长 盛华仁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应于2008年1月选出。截至2008年1月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省、中国人民解放军等35个选举单位已先后召开会议，共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987名。我受委员长会议委托，现将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选举工作的总体情况

中共中央对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高度重视。早在2006年12月8日，中央即以中发〔2006〕20号文件转发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做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工作的意见》，对选举工作提出了明确的指导思想和要求。在选举准备和开会选举的全过程中，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按照中央的要求和“决定”的规定，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在省级党委领导下，各省级人大常委会依法承担了选举的各项具体工作。从2008年1月初到1月底，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先后召开省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香港、澳

门特别行政区先后召开选举会议，台湾省籍同胞民主推荐产生协商选举会议成员并召开协商选举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军召开军人代表大会会议，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分别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

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同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相比，代表结构进一步优化。在选举产生的2987名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411名，占代表总数的13.76%，超过了“决定”提出的12%的要求，每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代表，人口特少的少数民族至少都有1名代表；归国华侨代表35名，达到了“决定”的要求；妇女代表637名，占代表总数的21.33%，比上届提高了1.09个百分点，比“决定”要求的22%少了0.67个百分点，主要是有几个省妇女代表候选人都超过了“决定”要求的比例，选举时落选的人数多了些。这里特别值得提出的是，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关于进一步优化代表结构的要求，在选出的代表中，省级政府组成部门领导干部代表比上届减少了三分之一，一线工人代表增加了一倍以上，基层农民代表增加了70%以上；上海、广东、重庆三省（直辖市）还选举产生了3名农民工代表，这是历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中第一次选出农民工代表。从代表的政治素质和文化程度来看，各选举单位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努力把能够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优秀分子选为全国人大代表；重视代表的文化程度和履职能力，在选出的代表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占92%以上，其中一半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十届全国人大代表继续当选为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有924名，占代表总数的30.93%，连任代表比上届提高了3个百分点。总体来看，新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都是经过依法民主推荐、有关部门认真考察、得到人民群众公认的，具有广泛的代表性，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最高国家权力并保证代表依法履职、充分发挥作用奠定了良好的组织基础。

## 二、关于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是这次选举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十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通过的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办法规定，香港应选代表36名，澳门应选代表12名；同时规定，香港、澳门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采用成立选举会议的办法，由全国人大常委会主持选举工作。为搞好这次选举，委员长会议决定成立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办公室，具体负责选举的组织协调工作。2007年8月，委员长会议依法提出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成员建议名单，提请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选举会议即正式宣告成立，随后紧张地进行了选举前的各项准备。

2008年1月3日至27日，我受常委会委托，赴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主持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大致分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推选产生选举会议主席团和主席团常务主席，具体布置代表候选人提名和参选人登记工作。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分别于2008年1月3日和5日举行，我们在选举会议的全体会议上再次重申，香港、澳门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应由拥护宪法和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爱国爱港、爱国爱澳的人士担任，对代表人选提出了明确要求。选举会议主席团确定了代表候选人提名时间和选举日期。

第二阶段，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会议成员分别从1月5日和7日开始，用12天的时间依法提名代表候选人，同时参选人依法登记参选。经过主席团严格审查，香港确定了50名代表候选人，澳门确定了17名代表候选人，在选举前向社会公布，并请选举会议成员充分酝酿。

第三阶段，采用差额和无记名投票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2008年1月25日和27日，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会议分别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香港选出36名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并确定了4名得票数不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在代表因故出缺时的递补顺序；澳门选出12名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并确定了1名得票数不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的候选人在代表因故出缺时递补。

在选举工作全过程中，中央驻香港、澳门联络办和特区政府为我们提供了周到的服务保障。

从选举结果来看，当选的代表都是公认的拥护宪法和基本法、拥护“一国两制”、爱国爱港、爱国爱澳的人士。从选举会议成员的反映和媒体报道的情况来看，香港、澳门社会各界对这次选举反映良好，认为选举工作是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民主、有序地进行的，选出的代表素质较高，结构合理，具有广泛

的代表性。

### 三、关于选举台湾省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工作

2007年4月，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了《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根据协商选举方案，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国家机关、中国人民解放军中的台湾省籍同胞派代表参加协商选举会议。协商选举会议由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杨国庆召集。选举的组织工作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和全国台联负责，大量具体工作是由全国台联承担的。

协商产生协商选举会议成员是这次选举工作的重要环节。各推选单位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民主程序，结合本地区、本系统台胞的实际情况，通过召开台胞座谈会、台胞代表会议等多种形式，认真组织台胞进行民主协商和推荐工作，顺利推选产生了122名协商选举会议成员。

2008年1月9日至12日，台湾省出席第十

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会议在北京举行，推选产生了主席团。主席团向会议提出了16名代表候选人，经过协商选举会议成员依照法定程序认真酝酿、讨论和协商后，采用差额选举和无记名投票的方式，顺利选举产生了13名台湾省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当选的代表体现了台胞的区域分布、民族构成、妇女比例等因素，特别重要的是，这些代表都是拥护祖国统一、推动两岸交流、坚决反对“台独”的人士，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总之，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按照中央的统一部署，在各地地方、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实现了预期的目标，这对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实现党的十七大确定的各项任务，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按照法律规定，新当选的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在经过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并提请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确认后，对外公布代表名单。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 〔十届〕第三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的规定，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等 35 个选举单位于 2008 年 1 月分别选举产生，共选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2987 名。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报告，审议确认 2987 名代表的代表资格全部有效。

现将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予以公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8 年 2 月 28 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名单

(2987名,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均按姓名笔划排列)

## 北京市 (58名)

于均波	马文普	马宗林	王小珂(女,回族)	王天佑	王云峰	
王文京	王为政	王伟	王安顺	王蓉蓉(女)	毛桂芬(女)	方新(女)
田雄	冯乐平(女)	冯坤(女)	吉林	朱继民	刘长瑜(女)	刘忠军
刘淇	刘新成	闫傲霜(女)	关阔山	池强	许智宏	孙安民
牟新生	纪宝成	杜德印	李志坚	李昭玲(女)	李福成	杨德安
肖建国	吴碧霞(女)	邱苏伦(女)	宋鱼水(女)	宋贵伦	张工	林毅夫
欧阳泽华	罗金保	图娅(女,蒙古族)	金生官	赵久合	赵凤山	
柳传志	索连生(满族)	贾庆林	高丽朴(女)	郭金龙	黄燕明	梅宁华
谢维和	慕平	漆小瑾(女)	魏刚			

## 天津市 (45名)

于汝民	于沛	马杰(女,回族)	王爱俭(女)	毛雁俊(女)	方明	
邓中翰	包景岭	冯淑萍(女)	邢克智	朱天慧(女)	朱丽萍(女)	刘凯欣
刘胜玉	刘晓健	闫希军	孙海麟	李凤芹(女)	李全喜(回族)	李树文
杨福刚	何志敏	何树山	沈家聪	张凤宝	张有会	
张丽萍(女,蒙古族)	张伯礼	张俊滨	张晓燕(女)	张高丽	张继禹	
张肇毅	苟利军	房凤友	赵玫(女,满族)	饶子和	郭庆平(满族)	
黄兴国	曹大正	龚克	程津培	靳润成	霍兵	穆祥友(回族)

## 河北省 (121名)

丁万明(满族)	丁立国	丁然(女,回族)	丁强	于群	么志义
王义芳	王凤	王凤英(女)	王志刚	王秀珍(女)	王社平
王学红(女,蒙古族)	王学求	王宝山	王恒勤	王振华	王爱民

王超	王惠文	王德进	戈建华	方建平	尹广军(回族)	田志平
史书娥(女)	付志方	白克明	丛斌	毕建国	朱正举	朱守琛
朱浩文	刘大群	刘延东(女)	刘如军	刘志新(满族)	刘明忠	刘学库
刘振华	齐续春(满族)	关敏(女,满族)		祁万利	许荷英(女)	孙纪木
苏士峰	李宝元	李春生	李祖沛	李振江	李赶坡	李晓恩
杨士武	杨中	杨秀华(女)	杨建忠	杨雪岗	何晓卫	余振贵(回族)
邹晓珊(女)	辛书华(女)	辛宝山	汪秀丽(女)	汪康	沈小平	宋福如
张云川	张古江	张志刚	张学庆	张建恒	张俊玲(女)	陈百成(满族)
陈国鹰	陈联群(女)	邵喜珍(女)	尚金锁	周铁农	郑雪碧	房辉(女)
赵林明	赵国岭	赵治海	赵宝勤	柳宝全	柳宝诚	段铁力
信春鹰(女)	侯二河	姜德果	贺国英	袁妙枝(女)	袁淑梅(女)	耿建明
贾体新(女)	贾春梅(女)	钱宗飞	高宏志	郭成志	郭庚茂	郭淑芹(女)
黄建华	黄荣	萧玉田	曹宝华	常玉珍(女)	阎胜科	彭雪峰
韩玉臣	韩青梅(女,回族)		韩荣华(女)	靳灵展(女)	靳保芳	詹福瑞(满族)
蔡东晨	蔡德宽	廖波	潘秀芬(女)	薛继连	冀纯堂	魏志民

### 山西省 (69名)

马小平(回族)	马巧珍(女)	马林凤(女)	马凯	丰立祥	王宁	王茂设
王跃胜	王淑珍(女)	左世忠	石泰峰	叶景亮	申纪兰(女)	申联彬
申瑞涛(女)	田喜荣	白云(女)	白景富	刘蓉华(女)	许月刚	纪馨芳
杜玉林	杜善学	李力	李武章	李青山	李晓波	李悦娥(女)
李章宏	杨安和	杨庚宇	杨梅喜	吴永平	沈建军(女)	张少琴
张兵生	张宝顺	张钟宁	张复明	张根虎	张家胜	张崇慧
张璞	陈国荣	武汛	郑建国	郎胜	孟学农	赵立欣(女)
赵华山	胡卫平	胡苏平(女)	柯汉民	柳树林	袁玉珠	耿怀英
栗俊平	夏振贵	高卫东	郭凤莲(女)	郭双威	郭新志(女)	梁衡
董洪运	董常生	韩长安	韩雅琴(女)	谢红(女)	谢克昌	

### 内蒙古自治区 (58名)

丁瑞莲(女)	王中和	王凤朝	王玉明	王秀芝(女,蒙古族)	王林祥
王素毅(蒙古族)		王润刚	云秀梅(女,蒙古族)	云治厚(蒙古族)	
乌云其木格(女,蒙古族)		乌日图(蒙古族)		乌兰巴特尔(蒙古族)	
白向群(蒙古族)		吕秋娥(女)	任亚平	色音图(鄂温克族)	刘三堂
刘凤书(女,满族)		汤爱军	杜梓	李万忠	李凤斌
李文阁(蒙古族)		李其其格(女,蒙古族)		李秉和	李荣禧
					杨飞云

杨 晶(蒙古族)	肖黎声	吴金亮	张凤霞(女)	林奋强	
呼尔查(蒙古族)	罗志虎(蒙古族)		孟玉珍(女,鄂伦春族)	赵永起	
郝益东	荣天厚(蒙古族)	哈斯巴根(蒙古族)	侯清民	娄伯君	
贾建慧(女)	顾双燕(女)	徐睿霞(女)	郭丽虹(女)	郭宏林(达斡尔族)	
郭 健(蒙古族)	陶 建	崔 臣	梁铁城(蒙古族)	屠海令	
朝 克(鄂温克族)	朝鲁孟(蒙古族)		傅铁钢	储 波	
雷·额尔德尼(蒙古族)	缪文民				

### 辽 宁 省 (110名)

于 洪	王万宾	王天然	王占柱(蒙古族)	王用生	王守彬
王怀远	王宝军	王春成	王俊莲(女)	王 亮	王祖温
王桂荣(女)	王唯众	王 琼	毛丰美(满族)	巴福荣(女,满族)	艾洪德
石 英(女)	田福泉	包瑞玲(女,蒙古族)	冯大中	冯 虹(女)	江 瑞(满族)
曲宝学	刘芝旭	刘 华(女)	刘兴强	刘志强	刘国强
刘 强	闫 丰	汤小泉(女)	孙兆林	孙寿宽	孙 宏
孙淑君(女)	李东齐	李 军(蒙古族)		李进巅	李克强
李明克	李晓东	杨 敏(女)	邴志刚	肖 声	肖作福(满族)
何 晶(女,蒙古族)	谷文涛	谷春立	沈丽荣(女)	怀忠民	何著胜(满族)
张文成	张文岳	张玉坤(女)	张占宇	张行湘	张兴凯
张桂平(女)	张晓刚	张铁汉	张铁民	张竞强	张锡林
陈政高	陈铁新	陈淑珍(女)	陈惠仁	陈温福	武秀君(女,满族)
欧进萍	金竹花(女,朝鲜族)	金连武(满族)	郑继宇	孟凌斌(满族)	赵长义
赵长愉(满族)	赵化明	赵喜忠	闻世震	姜作勇	贺 旻(女)
贾年吉	贾常生(锡伯族)		夏德仁	徐 强	耿承辉(满族)
郭 雷	唐志国	盛松成	梁 冰(女)	韩召善	高良宾(满族)
裴宏斌	谭文华	滕卫平	潘利国	燕福龙	高宝玉
					韩有波(回族)
					赫冀成(满族)
					戴玉忠

### 吉 林 省 (69名)

于振发	王云坤	王化文	王玉芝(女)	王 刚	王兆华	王江滨(女)
王 珉	王洪军	车秀兰(女)	石国祥(回族)	卢志民	史宁中	丛连彪(回族)
刘春梅(女)	刘勇兵	刘喜杰	关德伟(女)	米凤君(回族)	江连海	安凤成
孙国伟	孙鸿志	孙鹤娟(女)	杜 婕(女)	李龙熙(朝鲜族)		李秀林
李彦群	李福升	杨 扬(女)	杨亚杰	吴 跃	别胜学	宋尚龙
宋治平(女)	张文显	张安顺	张金锁	张柏林	张炳功	张晓霏
张羨崇	陈明乐(藏族)	陈晓光	武 寅(女)	呼和少布(蒙古族)		竺延风

岳德荣	金柄珉(朝鲜族)	金硕仁(朝鲜族)	周其凤	周春莲(女)		
周振海	赵秉哲(朝鲜族)	郝富霞(女)	柏广新	戚顺女(女,朝鲜族)		
侯启军	洪 虎	祝业精	徐远征(满族)	徐建一	郭国庆	唐志萍(女)
唐宪强	龚 玲(女)	崔今顺(女,朝鲜族)	崔 杰	韩长赋		

### 黑 龙 江 省 (102 名)

马桂芹(女)	马淑洁(女)	王东华	王兆力	王佐书	王 欣	王 波(女)
王宝良	王宗璋	王树国	王洪烈	王艳斌(女)	王殿贵	尤全喜
方同华	石忠信(回族)	石嘉兴(满族)	龙新南	冯 燕(女)	朴广钟(朝鲜族)	
朱清文	任纪善	刘世英(回族)	刘东辉	刘 刚(回族)	刘清泉	
刘 蕾(女,赫哲族)		关彦斌(满族)	安福清	许兆君	那 辉(女,满族)	
孙桂华(女)	孙桂玲(女)	孙维本	孙普选	苏艳霞(女)	杜吉明	杜善义
李本公	李 华(女)	李庆长	李忠军	李美兰(女,朝鲜族)		李海涛
李继纯	李淑香(女)	李新民	杨天夫	杨光洪	杨继钢	杨 斌
吴庆沿	宋希斌	宋法棠	迟凤生(女)	张成义	张 泱	张绍骥
张彦启	张洪飏	张宪军	张效廉	张雅英(女)	张晶川	陈述涛(满族)
陈和生	陈学平(满族)	陈承贵	林秀芳(女,满族)		尚庆莲(女)	罗文孝
岳国君	周玉环(女)	周永康	周有财	周同战	周逢民	郑功成
单增庆	赵志祥	南 英	姜 伟	姜林奎	姜鸿斌	
娜仁花(女,蒙古族)		栗战书	钱运录	徐秀玉(女)	徐振林	徐维众
殷秀梅(女)	高 翔	唐修亭	展云庭	曹书杰(女)	崔龙吉(朝鲜族)	
章百家	隋凤富	隋熙明	韩学键	谭志娟(女)	滕喜魁	

### 上 海 市 (64 名)

习近平	马 兰(女)	马德秀(女)	王荣华	王 战	王恩多(女)	
王 霞(女,蒙古族)		叶 倩(女)	叶惠贤	戎光道	吕亚臣	朱玉辰(满族)
朱志远	朱国萍(女)	朱雪芹(女)	刘云耕	刘洪凯	孙毅彪	严诚忠
严隽琪(女)	杜 斌	李逸平	李 斌	吴启迪(女)	吴忠泽	吴 强
应名洪	应 勇	沈志刚	张 全	张兆安	张喆人	陈戍源
陈伟兰(女)	陈 旭	陈 虹	陈振楼	陈赛娟(女)	邵志清	林荫茂(女)
金长荣(回族)	金兴明	金建忠	金炳华	周红玲(女)	郑 杰	胡平西
俞正声	洪 浩	姚明宝	姚 莉(女)	秦绍德	贾伟平(女)	顾 晋
顾逸东	徐 征	奚美娟(女)	郭广昌	黄跃金	龚学平	盛亚飞
韩 正	褚君浩	樊 芸(女)				

### 江 苏 省 (157 名)

丁大卫	马成志	王广基	王龙芳(女)	王 生	王伟成	王寿亭
王 芳(女)	王 武(女)	王浩良	王静成	王燕文(女)	毛小平	毛伟明
仇中文	公丕祥	方宜新	尹国新	左 红(女)	卢克松	叶有伟
申湘琴(女)	吕振霖	朱 平	朱永新	朱国平	朱善萍(女)	乔晓阳
刘永忠	刘庆年	刘丽涛(女)	刘沈林	刘 玲(女)	刘锦兰	刘 璠
闫丽娟(女)	许津荣(女)	孙工声	孙玉义	孙秀芳(女)	孙其信	孙国庆(女)
孙飘扬	杜国玲(女)	李云峰	李全林	李 强	李源潮	杨展里
杨新力	杨 群	杨 震	肖 伟	吴国平	吴晓蓓(女)	何达平
何健忠	余世袁	邹建平	汪春耘(女)	沙家豪(回族)	沈进进	沈 健
宋玉兰(女)	宋玉麟	张大福	张卫国	张 红(女)	张国良	张 斌
张湘宁	陆亚萍(女)	陆 琴(女)	陈立昶	陈先岩	陈红红(女)	陈丽芬(女)
陈秀兰(女)	陈宗器	陈家宝	陈 骏	陈 萍(女)	陈静怡(女)	陈静瑜
陈震宁	陈燕萍(女)	陈 鑫	邵 勇	邵 敏(女)	武继军	苗 毅
林祥国	易 红	易 昕	罗志军	周文舟	周 莉(女)	周银妹(女)
郑斯林	单晓鸣(女)	孟宪忠	赵长胜(满族)	赵凤琦	胡 玫(女)	胡锦涛
柯 军	查培新	柏苏宁(女)	姜 哲	宣晓泉	祝义才	费圣英
姚建华	索丽生	顾晓松	柴新建	钱月宝(女)	钱海鑫	徐 安
徐安碧	徐 明	徐镜人	殷云飞	高德康	高毅进	郭广银(女)
郭 荣	唐 艳(女)	陶思炎	陶海霞(女)	黄镇东	曹卫星	曹新平
崔桂亮	章 青	阎 立	阎建国	梁保华	葛 菲(女)	董才平
蒋宏坤	蒋建华	蒋婉求(女)	韩立明(女)	程军荣	虞云耀	
窦希萍(女,满族)		蔡 昉	裴昌彩(女)	缪协兴	缪昌文	缪瑞林
樊金龙	颜 开	潘永和	薛禹胜	戴雅萍(女)		

### 浙 江 省 (90 名)

于辉达	马 以	王小同	王仁洲	王平安(回族)	王永明	王 鸣
王建华	王梅珍(女)	尤小平	车晓端(女)	毛光烈	方中华	方 青(女)
厉月姿(女)	卢亦愚	冯长根	吕 帆(女)	吕祖善	朱新康	乔传秀(女)
任美琴(女)	庄启传	刘希平	刘锡荣	齐 奇	许 江	孙 伟
孙建国	李大鹏	李卫宁	李令红	李如成	李 牧	李科平
杨 卫	杨成涛	杨晓霞(女)	吴子婴(女)	吴国华	吴桂英(女)	邱继宝
汪惠芳(女)	张金如	张剑星	张新建	张德江	陆元盛	陆东福
陈小恩	陈 飞	陈云龙	陈昆忠	陈荣高	陈铁雄	陈笑华(女)

陈海啸	姒健敏	邵占维	范 谊	茅威涛(女)	林 焱(女)	金颖颖(女)
周晓光(女)	郑玉歆	郑杰民	郑继伟	宗庆后	赵 丰	赵林中
赵洪祝	南存辉	钟昌明(畲族)	俞学文	姚献平	夏士林	倪岳峰
徐秋芳(女)	曹棉英(女)	崔 巍(女)	阎寿根	梁黎明(女)	韩启德	程惠芳(女)
傅企平	鲁冠球	褚 平	蔡 奇	缪水娟(女)	薛少仙	

### 安 徽 省 (114 名)

于一苏(女)	王三运	王亚非	王秀芳(女)	王 宏(女)	王明胜	王金山
王福宏	王翠凤(女)	韦江宏	方西屏	方春明	方滨兴	孔兆平
孔祥喜	左延安	卢 凌(女)	叶世渠	朱国萍(女)	朱 勇	朱海燕(女)
朱读稳	朱维芳(女)	朱慧秋(女)	任海深	刘庆峰	刘振伟	刘 健
刘 惠(女)	刘瑞莲(女)	刘德培	汤林祥	许戈良	许崇信	孙云飞
孙兆奇(回族)	孙志刚	纪 冰	苏学云(女,回族)		李宏鸣	李国玲(女)
李 明	李荣杰	李重庵	李修松	李爱青	杨亚达(女)	杨 岳
杨剑波	吴邦国	吴存荣	吴华夏	吴旭军	吴明楼	何帮喜
余夕志	余的娜(女)	余敏辉	汪纪戎(女)	汪宏坤	汪春兰(女)	沈卫国
宋礼华	宋国权	张庆军	张 涛	陆亚萍(女)	陈先森	陈启涛
陈树隆	陈章水	罗 平(女)	金会庆	周 溯	庞丽娟(女)	郑永飞
郑晓燕(女)	孟祥瑞	赵 鹏	侯建国	姜一勇	姚玉舟	姚民和
姚桂萍(女)	耿学梅(女)	夏 鹤	顾建国	钱永言	钱念孙	倪永培
徐顶峰	徐崇华(女)	徐景龙	高登榜	郭文叁	席蔚菁(女)	黄岳忠
曹 杰	曹金海	崔 伟	蒋厚琳(女)	韩再芬(女)	锁炳勋(回族)	程迎峰
程恩富	程 静(女)	鲁中祝(女,回族)		谢 力	谢广祥	缪学刚
潘一新	薛 颖(女)	戴 敏(女)	檀结庆			

### 福 建 省 (62 名)

丁世忠(回族)	王宪裕(女)	王 晶(女)	邓力平	邓本元	卢展工	朱 明
朱惠刚	庄 先	庄振生	刘赐贵	刘道崎	刘德章	许世辉
许金和	严以新	苏文金	杜 民(女)	李明蓉(女)	李建国	李欲晞
李新炎	汪毅夫	张秀娟(女)	张国胜	张昌平	张 健	张家坤
陈少勇	陈文东	陈正统	陈至立(女)	陈秀榕(女)	陈忠和	陈晓萍(女)
陈家东	陈斯喜	范方平	林欣欣(女)	林哲龙	林 强	欧阳元和
周联清	郑松岩	郑 捷(女,满族)		赵 静(女)	施作霖	贾锡太
徐承云	高晓明	黄小晶	黄美缘(女)	黄海辉	龚清概	章联生
曾静萍(女)	谢华安	楷清海(高山族)		赖鞍山	雷金梅(女,畲族)	
鲍绍坤	戴仲川					

### 江 西 省 (80 名)

于 果	万 凯	马岩波	王 平	王宪魁	王晓峰	王 海
王 萍(女)	王 毅	毛日峰	方志远	尹成杰	孔 丹	甘良森
龙 红(女)	龙国英(女)	兰念瑛(女,畲族)		吕 滨	朱友林	刘三秋(女)
刘礼祖	刘和平	刘艳琼(女)	刘积福	江香梅(女)	孙晓山	孙菊生
苏 荣	李玉英(女)	李 利	李 放	李贻煌	肖 毅	吴方辉
吴新雄	何宏成	汪光焘	张忠厚	张金涛	张定龙(回族)	张 勇
陆永兰(女)	陈立国	陈达恒	陈年代	陈志胜	陈春平(女)	易敬林
周 萌	孟建柱	赵智勇	胡幼桃	胡 宪	胡振鹏	钟虹光
姚木根	徐金鹏	徐桂芬(女)	凌成兴	高小琼	涂勤华	黄桂章
黄智权	龚建华	彭宏松	董丛生	敬一丹(女)	蒋如铭	傅琼华(女)
曾页九	曾庆红(女)	谢木兰(女)	雷元江	虞国庆	简 勤	蔡晓明
廖进球	廖丽萍(女)	潘逸阳	魏旋君(女)			

### 山 东 省 (181 名)

丁玉华	于晓玉(女,回族)		马平昌	马先富	马纯济	王元成
王文升	王可敏	王立新	王 刚	王廷江	王守东	王志中
王志民	王 丽(女,回族)		王岐山	王启成	王金富	王法亮
王修智	王桂波	王培廷	王银香(女)	王随莲(女)	王新红	牛宝伟
牛惠兰(女)	方才臣	尹中卿	尹传贵	尹慧敏(女)	孔北华	孔 青
邓向阳	邓宝金(女)	丛强滋	冯怡生	达建文	吕明辰	华建敏
庄文忠	刘义发	刘 凤(女,蒙古族)		刘兴亮	刘学景	
刘建文(女,回族)		刘春红(女)	刘荣喜(回族)	刘锡潜	刘新国(蒙古族)	
刘嘉坤	江 卫	江林昌	江保安	汤建梅(女,回族)		许立全
许振超	许智慧(女)	许瑞菊(女)	孙文盛	孙丕恕	孙 伟(女)	孙利强
孙 菁(女)	纪玉君	麦康森	苏寿堂	杜 波	李小鹏	李天军
李长顺	李东生	李名岷	李庆思	李国安	李建华	李建国
李洪峰	李雪芹(女)	李惠东(回族)	李湘平	李登海	李肇星	杨子强
杨伟程	杨 军	杨绵绵(女)	吴 倩(女)	吴翠云(女)	吴德星	邱亚夫
沈志强	沈春耀	宋文新(女)	宋心仿	宋作文	宋昌林	宋益乔
张才奎	张少军	张庆伟	张江汀	张志法	张志勇	张若飞
张忠正	张学信	张建华	张建国	张振川	张桂玉	张淑琴(女)
陈玉兰(女)	陈 功	陈 伟	陈华森	陈桂云(女,布依族)		邵峰晶(女)
武广华	武玉强	林峰海	郁章玉	尚瑞芬(女)	国家森	



金兰英(女,回族)	金志国	周玉华	周厚健	周素敏(女)	周晓峰
周清利	周瑶琪	宗成乐	宛秋生(回族)	赵志全	赵步长
赵胜轩	赵润田	赵家军	郝建枝(女)	郝翠娟(女)	荣兰祥
战树毅	俞书伟	姜大明	姜卫东	姜健(女)	官学斌
袁敬华(女)	耿加怀	莫照兰(女,壮族)		栗甲	夏春亭
徐丙垠	徐华东	徐显明	徐清(女)	高明芹(女)	高新亭
黄鸣	龚瑶琴(女)	常振勇	常德传	康凤英(女)	董凤华(女)
蒋民华	韩寓群	景新海	程林	傅延华	温孚江
穆范敏	戴肃军	戴瑞德			

### 河南省 (166名)

刁兆秋	万隆	马力(女)	马文芳	王子亮	王仕尧	王有利
王刚	王纪年	王陇德	王明义	王建奇	王保存	王菊梅(女)
王梦恕	王银良(回族)	王鹏杰	王熙慧	毛杰(女)	化有助	介同彬
计承江	孔凡群	孔玉芳(女)	孔令晨	石秀诗	申振君	史济春
吕金虎(回族)	吕清海	朱广平	朱文臣	朱夏炎	乔秋生	乔彬
任克礼	任沁新	刘大功	刘云山	刘生辉	刘志华(女)	刘国庆
刘新民	关爱和	汤玉祥	安惠元	祁金立	许为钢	许永跃
孙秀兰(女)	孙建科	孙陶生	孙耀志	买世蕊(女,回族)		苏福功
李卫	李长杰	李文慧	李亚	李成玉(回族)	李庆贵	李红霞(女)
李克(壮族)	李连成	李其宏(女)	李英杰	李国英	李金枝(女)	李柏拴
李根	李留法	李海燕(女)	李崇	李清林	李联五	李勤(女)
李慎明	连子恒	吴元全	邸瑛琪(满族)	汪远思	沈明才	宋丰年
张大卫	张广智	张立勇	张百良	张全民	张全收	张军邦
张荣锁	张洪恩	张晓阳	张瀛岑	陈全国	陈国桢	陈泽民
陈宜瑜	陈建生	陈雪枫	苗润圃	范军	林景顺	
虎美玲(女,回族)		周以忠	周国允	周晓春(女)	周森	郑永扣
郑有全	郑茂杰(回族)	郑荃	孟伟	赵启三	赵顷霖	赵明恩
赵建才	赵素萍(女)	郝萍(女)	胡葆森	南振中	段玉贤	姜明
姚忠良	姚菊泉(女)	秦玉海	原建国	钱国玉	徐光	徐光春
徐济超	徐德全	凌解放	郭中奎	郭生民(女)	郭建华(女)	郭洪昌
郭振甫	郭瑞民	唐祖宣	桑金科	黄玉清(女)	曹卫洲	曹维新
曹朝阳	崔明杰	崔俊慧	崔晓峰	梁铁虎	寇炳恩	董永安
蒋忠仆	蒋笃运	储亚平	释永信	游吟歌(女,土家族)		路国贤
蔡宁	裴春亮	熊维政	樊会涛	薛景霞(女)	霍金花(女)	戴松灵

魏文波 魏学柱

湖北省 (124名)

丁克美(女) 卜仿英(女) 马国富 王月娥(女) 王文童 王玉芬(女) 王利明  
 王金初(女) 王建鸣 王玲(女) 王涛 王祥喜 王静(女) 毛宗福  
 仇小乐 邓秀新 邓崎琳 叶青 叶昌保 田玉科(女,土家族)  
 冯志高 吕忠梅(女) 朱汉桥 朱弟雄 朱建华 任建国 刘丹丽(女)  
 刘顺妮(女) 刘雪荣 刘道明 刘锡汉 池莉(女) 汤文全 许健民  
 阮成发 孙友元 孙应安 李传卿 李红云 李红锦(女) 李怀珍  
 李国璋 李茵(女) 李宪生 李培根 李鸿忠 李磐 杨云彦  
 杨永良 杨先龙 杨泽柱 杨威 杨继学 肖红娟(女) 吴少勋  
 吴秀凤(女) 吴恒权 何少苓(女) 余卓民 辛喜玉(女) 汪爱群 张召平  
 张柏青 张晓山 张爱国 张琼(女,土家族) 张富荣 张静(女)  
 陈义龙 陈天会 陈吉学 陈勇 陈晓燕(女,土家族) 陈鼎常  
 苗圩 范锐平 罗清泉 罗群辉 周先旺(土家族) 周坚卫  
 周宝生 周建元(女) 周洪宇 周家贵 郑少三 郑心穗 赵发所  
 胡茂成(土家族) 姚绍斌(苗族) 秦顺全 夏菊花(女) 顾海良 钱远坤  
 徐世友 徐平 徐德 郭生练 郭有明 郭粤梅(女) 唐良智  
 黄有根 黄俊(女) 黄楚平 曹建明 章治安 梁惠玲(女) 彭明权  
 彭清华 彭富春 敬大力 辜胜阻 程理财 童国华 谢圣明  
 谢明亮 路甬祥 路钢 蔡宏柱 蔡其华(女) 廖仁斌 谭功炎  
 熊德荣 戴茂荣(女) 魏哲

湖南省 (118名)

于来山 马勇 王石齐 王安安(女) 王阳娟(女) 王志英(女) 王填  
 文会国 文花枝(女) 甘霖(女) 叶文智 田儒斌(土家族) 代朝霞(女)  
 朱雪琴(女) 伍冬兰(女) 任玉奇 向文波 向平华(土家族) 刘本之  
 刘平建 刘晓武 刘爱平 刘捷 刘期武 刘翔浩 刘湘娥(女)  
 刘潭爱 许仲秋 许菊云 阳国秀(女) 李亿龙 李开喜 李友志  
 李友妹(女,苗族) 李巧云(女) 李华 李江 李志轩 李建新  
 李适时 李健 李祥红(瑶族) 李焕然 李维建 李曦(女)  
 杨正午(土家族) 杨绍军 杨莉(女) 杨晓嘉(女) 肖自江 肖利琼(女)  
 吴艺珍(苗族) 吴正有(苗族) 吴向东 吴建平(女) 何仁春 何运才 余爱国  
 张萃英(女,土家族) 张放平 张建林 张春贤 张剑飞 张剑波  
 张硕辅 张德明 陈代富 陈光正 陈晓琼(女) 林武

卓新平(土家族)	罗和安	罗美元(女)	罗祖亮	周玉清	周本顺	
周兆达	周昌贡	周 强	郑柏平	赵小明	赵富栋	
胡伟武	胡国初	胡建文	钟发平	种衍民	姜 仕	
祝学军(女)	姚建年	姚媛贞(女,土家族)	贺国强	贺 铿	秦希燕	
莫德旺	徐克勤(苗族)	徐宪平	郭光文	唐九红(女)	唐建强	黄兰香(女)
黄志明	戚和平	龚武生	龚佳禾	康为民	彭爱华(女)	蒋安荣
傅锡和(苗族)	释圣辉	谢子龙	谢 勇	谢 辉	蒙兰凤(女,侗族)	
谭 艳(女)	颜坚生					

### 广 东 省 (160名)

马兴田	王龙霞(女)	王 东	王宁生	王 军	王如松	王南健
王珣章	王蒙徽	孔令人	邓巧玲(女)	邓志聪(瑶族)	邓海光	邓维龙
龙汉荣	卢钟鹤	卢瑞华	申 丹(女)	白志健	宁远喜	朱思宜
伍锦棠	刘小华	刘友君	刘来平	刘 武	刘 昆	刘绍勇
刘雪庚	刘富才	汤锡坤	许宗衡	麦庆泉	苏武雄	苏清玲(女)
李义虎	李 飞	李东生	李永良	李永忠	李汝求	李兴华
李兴浩	李丽丽(女)	李启红(女)	李妙娟(女)	李林楷	李秉记	李建华
李容根	李淑明(女)	李 嘉	李毓全	杨月梅(女,壮族)		杨秀娥(女)
杨浩明	吴木生	吴自祥	吴 菊(女)	邱 玫(女)	何玉华	何伟英(女)
何 梅(女)	何 婧(女)	余子权	汪 洋	沙振权	宋亚养	宋恩来
宋 海(满族)	张广宁	张克强	张利钿	张国权	张育彪	张树华
张思民(回族)	张晓明	张富生	陈小川(女)	陈广富	陈云贤	陈 丹
陈玉杰(女)	陈用志	陈弘平	陈伟才	陈华伟	陈杏生(壮族)	陈国安
陈怡霓(女)	陈洪先	陈 勇	陈家记	陈雪荣(女)	陈 敏(女)	陈 舒(女)
陈瑞爱(女)	陈潮钿	陈耀光	招玉芳(女)	林少春	林道藩	林新华
林曙光	欧广源	欧真志	明 生	罗伟其	罗远芳(女)	周海波
冼东妹(女)	郑日强	郑 红	郑振涛	郑 鄂	赵菊花(女)	胡小燕(女)
钟世坚	钟阳胜	钟启权	钟明照	钟南山	钟焕清	贺优琳
袁桂彬	袁 超	倪 乐	倪惠英(女)	徐 龙	徐源远(女,满族)	
高祀仁	黄龙云	黄达人	黄华华	黄阳旭	黄丽满(女)	黄启彬
黄学军(女)	黄细花(女)	黄炳章	黄鸿明	黄辉球	崔真基	梁耀文
梁耀辉	董明珠(女)	蒋海鹰(女)	鲁修禄	曾庆洪	温鹏程	谢强华
赖秀华(女)	赖坤洪	雷于蓝(女)	雷晓凌(女)	蔡妈辉	蔡宗泽	谭钜添
潘皓炫						

### 广西壮族自治区 (88名)

乃东红(壮族)马 飏(壮族)王幼薇(女,壮族) 王晓华 王爱勤(女,壮族)  
韦飞燕(女,壮族) 韦芬萍(女,壮族) 韦柳春(女,壮族) 邓 文(壮族)  
甘善泽(壮族)史英文 回良玉(回族)向惠玲(女,壮族) 刘正东 刘庆宁(壮族)  
汤世保 农艺梅(女,壮族) 农智毅(壮族)苏明芳(京族)苏道俨 李汉金  
李连宁 李金早 李艳宁(女,壮族) 李 敏(女,壮族) 杨 建  
杨盛川(苗族)杨 琴(女,壮族) 连友农 肖 化(土家族) 吴广林(壮族)  
吴俊军(壮族)吴 恒 吴家权(仫佬族) 余远辉(瑶族)沈井昇(壮族)张少康  
张秀隆 陆 云(女,壮族) 陆 兵(壮族)陆鸣林(壮族)陆雪梅(女,壮族)  
陈 刚 陈 仲 陈向群 陈关良 陈利丹 陈 武(壮族)陈秋华  
邵力平 林 繁(壮族)罗建平 罗雅龄(女,瑶族) 罗殿龙(壮族)罗黎明(壮族)  
金湘军 周如强(壮族)周怀慷 周建军 周 健(壮族)赵贵坤(瑶族)  
莫小莎(女,壮族) 莫雁诗 晏 平 郭声琨 唐成良 黄方方(壮族)  
黄如梅(女,壮族) 黄良波 黄和龙(壮族)黄秋娣(女,壮族) 曹伯纯  
阎保平(女) 梁启波 彭祖意(瑶族)董 凌(苗族)蒋向明(毛南族)  
覃建宁(女,壮族) 傅宏裕 谢迺堂 蓝天立(壮族)蓝盛新(壮族)  
蒙铁英(女,壮族) 赖一民(侗族)赖建安 廖如恩(壮族)潘永钟(壮族)  
潘雪红(女,壮族)

### 海南省 (19名)

卫留成 王一新 王守初(女) 王积权(黎族)王 雄(黎族)邓泽永(苗族)吉明江(黎族)  
吕 薇(女) 李建保 吴昌元 余永华 张明义 陈国诚(黎族)罗保铭  
郝如玉 姜斯宪 高之国 符桂花(女,黎族) 戴秉国(土家族)

### 重庆市 (62名)

马之庚 马正其 王云龙 王耘农 王晓琳(女) 王鸿举 王 越  
尹家绪 艾智泉 叶麟伟(女) 白丽莎(女) 华渝生 刘卫星 刘光磊  
刘宝亚(土家族) 安启洪 孙甚林(土家族) 孙晓梅(女)  
李小燕(女,苗族) 李晓枫 杨天怡 杨庆育 吴亚军(女) 吴再举(苗族)  
吴江林 吴政隆 汪 夏(女) 沈长富 沈铁梅(女) 张国安 张 玲(女)  
陈万志 陈光国 陈忠林 陈贵云 武秀峰 罗中立 周 平(女)  
周光权 周 琦(女) 郑向东 胡健康 段拉卡 姜兴长 袁昌玉(女)  
夏之宁 郭向东 唐洪军 涂建华 黄奇帆 盛娅农(女) 崔 坚  
康厚明 蒋 勇 韩德云 黑新雯(女) 程貽举 鲁善坤 谢小军

蒲海清 谭栖伟(土家族) 薄熙来

### 四川省 (148名)

马元祝	马 华(藏族)	马宗慧(女,回族)	王 计	王正荣	王东洲	
王在银	王 华	王宇坤	王佐明(回族)	王怀臣	王 劲	
王明容(女,苗族)		王明雯(女,彝族)	王诗文(女,藏族)		王建军	
王品盛	王海林	王铭晖	王 琳(女)	王 瑜	王 麒(女)	
毛金芳(女,彝族)		邓 川	甘道明	左万军	甲登·洛绒向巴(藏族)	
白 云(彝族)	全 捷	朱以庄	乔天明	任正隆	刘玉顺	刘成鸣
刘守培	刘 进	刘伯忠	刘沧龙	刘奇葆	刘晓光(女)	刘晓华
齐文超	江善明	孙传敏	孙 纯	花 欣	严俊波	李长春
李为国(羌族)	李亚平	李昌平(藏族)	李明昌	李建华	李春城	李 酌
李晓华(女)	李家明	李 静(女)	杨邦杰	杨兴平	杨志文	
杨秀英(女,彝族)		杨洪波	杨 娟(女)	杨 梅(女)	杨翠芳(女)	肖和联(女)
吴光镛	吴泽刚(藏族)	吴晓华	吴新春(女)	何晔晔(女)	余自魁	冷 刚
汪俊林	沈光明	宋良华(女)	张支铁(彝族)	张中伟	张正贵	张 宁
张作哈(彝族)	张雨东	张国富	张学忠	张树平	张崇明	
张蓓蓓(女,彝族)		阿 来(藏族)	陈五一(土家族)		陈文华	陈佳贵
陈智林	武 斌(女)	英 措(女,藏族)		林 红(女,藏族)		易敏利
罗春梅(女,彝族)		罗 强	罗勤宏	罗毅平	侍 俊	周 原
郑晓幸	赵玲英(女)	胡昌升	胡树祥	柯尊洪	侯一平	侯义斌
侯雄飞	侯 蓉(女)	姜晓亭	骆隆森	莫文秀(女)	夏绩恩	徐学民
高先海	郭永祥	郭红梅(女)	席义方	唐利民	唐 桥	唐燕子(女)
涂文涛	黄小祥	黄顺福	黄彦蓉(女)	黄锦生	曹家福	崔富华(女)
康永恒	梁熙扬	梁慧星	彭先觉	彭 渝	葛红林	蒋巨峰
韩忠信	傅勇林	童若春(女)	谢开华	谢天佑	谢 冰(女)	雷洪金
廖继康	魏 宏	魏 琴(女)				

### 贵州省 (66名)

于 扬	王世杰	王思齐	王胜俊	邓志宏(苗族)	石宗源(回族)	龙 刚(苗族)
申晓庆	令计划	包克辛	吕建军(女)	刘一民	刘乔英(女,布依族)	
刘远坤(苗族)	孙诚谊	孙 袁(女)	李飞跃(侗族)	李月成(苗族)	李 岷	
杨凤玲(女,布依族)		杨秀锡(侗族)	杨贵新(女,侗族)		杨洪波	
杨 雪(女,苗族)		束晓梅(女)	肖永安	吴晓灵(女)	余维祥	宋新民
张生枝	张加春(水族)	陈卫东	陈 中	陈鸣明(布依族)		

陈 实(仫佬族)      陈俊平      陈 萍(女,彝族)      苟天林      林树森  
 欧阳黔森      罗 涛(女,布依族)      季克良      屈庆麟      祝德光(苗族)  
 姚建祥(布依族)      姚晓英(女)      姚懿洲(侗族)秦如培      袁 周  
 高万能(土家族)      郭子仪      唐世礼(女,布依族)      陶华碧(女)      桑国卫  
 黄榜泉(布依族)      曹洪兴      龚贤永      崔亚东      彭伯元      禄智明(彝族)  
 蒙启良(苗族)雷阿幼朵(女,苗族)      慕德贵      廖国勋(土家族)      霍 瑛(女)  
 魏永柱

### 云 南 省 (91 名)

丁秀花(女,怒族)      刀林荫(女,傣族)      马正山(独龙族)      马吉林(回族)  
 马自英(女,苗族)      王田海      王君正      王明权      王明辉      王承才(壮族)  
 王树芬(女,藏族)      王 虹(女,彝族)      王海亮      王敏正  
 王 瑛(女,白族)      王富民(回族)牛绍尧      邓永和(瑶族)石春云(拉祜族)  
 龙 江      白凤芝(女,哈尼族)      白保兴(彝族)白恩培      包布鲁(基诺族)  
 吕燕玲(女) 朱绍明      刘绍忠      米东生      江巴吉才(藏族)      许志琴(女)  
 许前飞      孙春兰(女,阿昌族)      李云龙(彝族)李正阳      李纪恒  
 李树仙(女,彝族)      李培山      李福珍(女,哈尼族)      李 瑾(女) 杨小平  
 杨亚梅(女,彝族)      杨光成(白族)杨光银(彝族)杨红卫(彝族)杨劲松(女,纳西族)  
 杨 明      杨 艳(女,德昂族)      杨福生(哈尼族)      何金平(白族)何剑文(白族)  
 何 勇      余麻约(景颇族)      邹 萍(女,彝族)      沈培平      宋修德  
 张秀兰(女,苗族)      张美兰(女,哈尼族)      张祖林      张惟建      陈建国(藏族)  
 陈秋生      陈继延(女) 岩 三(布朗族)      罗正富(彝族)罗笔晖(女) 罗崇敏  
 和继春(女,普米族)      岳跃生      孟必光(傣族)孟苏铁      赵 刚(彝族)  
 赵 坚(女,傣族)      茶忠旺(彝族)胡康生      段兴祥      侯新华(傈僳族)  
 秦光荣      袁 驷      晏友琼(女) 俸力秋(女,傣族)      徐向东(佤族)徐荣凯  
 高劲松      高 洪(白族)唐世华(傈僳族)      黄文武(壮族)商小云      董 华  
 曾立岩      管国芳(女,傣族)      廖泽龙

### 西藏自治区 (20 名)

丁仲礼      王沪宁      亢进忠      白丹措姆(女,门巴族)      达娃扎西(藏族)  
 列 确(藏族)向巴平措(藏族)      多吉次珠(藏族)      色 珠(女,藏族)  
 张庆黎      阿 旺(藏族)赵 合      格桑卓嘎(女,藏族)      晓 红(女,珞巴族)  
 萨 珍(女,藏族)      崔雷平      维 色(藏族)普 布(藏族)新杂·单增曲扎(藏族)  
 嘎玛仁青(藏族)

### 陕 西 省 (68 名)

于文(女)	千军昌	马克宁(女)	王卉(女)	王兆国	王宏	王侠(女)
王茜(女)	王勇超	王道富	王澜明	户思社	史贵禄	白阿莹
冯月菊(女)	冯钧平(回族)	冯新柱	朱志刚	华伟	刘会莲(女)	刘建申
刘建明	刘贵生	安东	孙玉玺	李大开	李金柱	李朋德
李黑记	杨丰岐	杨永茂	杨绍清	杨冠军(回族)	何晓红(女)	张光强
张锦秋(女)	陈分新	陈宝根	陈强	周卫健(女)	郑亚	郑粉莉(女)
屈雅君(女)	孟祥凯	赵正永	赵乐际	赵乐秦	赵季平	赵超
赵喜林(女)	郝跃	胡太平	相里斌	祝作利	袁纯清	贾桂武
贾福清	徐明正	黄河	黄藤	曹莉莉(女)	崔林涛	梁平
蒋庄德	谢东钢	谢经荣	谭永华	熊群力		

### 甘 肃 省 (48 名)

于洪志(女)	马少敏(女,回族)	马光明(回族)	马含岚(女,东乡族)		
马晓琴(女,保安族)	王义	王庆粉(女)	王玺玉	左宗国	冯健身
冯海荣(女)	毕红珍(女,回族)	乔汉荣	刘大江	刘伟平	刘基
江亦曼(女)	安国锋(裕固族)	许文海	许海	牟本理	苏广林(回族)
苏岁佩(女)	李宁平	李建华	杨志强	吴云天	张津梁
张景辉	陆浩	陈建华	陈耕	武卫东	周多明
胡浩	侯长安	洛桑灵智多杰(藏族)	贾迎春(女)	徐守盛	郭玉芬(女)
梁明远(藏族)	喻宝才	程有清	温家宝	虞海燕	
嘉木祥·洛桑久美·图丹却吉尼玛(藏族)					

### 青 海 省 (21 名)

马福海(回族)	王玉虎(藏族)	王成	毛小兵	朱明瑞	乔正孝(土族)	任茂东
华福周(女)	刘自强	严金海(藏族)	李承宝	宋秀岩(女)	张守成(蒙古族)	
拜秀花(女,回族)	骆玉林	诺尔德(藏族)	娘毛先(女,藏族)	蒋树声		
韩永东(撒拉族)	程苏(女)	强卫				

### 宁夏回族自治区 (19 名)

马启智(回族)	马昌裔(回族)	马瑞文(回族)	王正伟(回族)	王庆喜	王和山	王儒贵(回族)
白尚成(回族)	吕新萍(女)	吴玉才(回族)	吴海鹰(女,回族)		汪恕诚	张作理
陈希明(女)	陈昌智	陈建国	袁进琳	徐力群	曹建国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60名)

马宁·再尼勒(哈萨克族) 马登峰(回族)王乐泉 巨艾提·伊明(维吾尔族) 牛汝极  
毛肯·赛衣提哈木扎(哈萨克族) 艾力更·依明巴海(维吾尔族)  
艾尼瓦尔·伊明(维吾尔族)艾克拜尔·吾甫尔(维吾尔族) 田文(女) 史少林  
史建勇(蒙古族) 司马义·铁力瓦尔地(维吾尔族)  
吉尔拉·衣沙木丁(维吾尔族) 地力毛拉提·依布拉音(塔吉克族)  
达列力汗·马米汗(哈萨克族) 肉孜·司马义(维吾尔族) 任积东 刘志  
闫汾新 孙昌华 玛丽亚·马提(女,柯尔克孜族)  
玛依努尔·尼亚孜(女,维吾尔族) 李志敏(女) 李新明 杨刚  
杨琴(女,回族) 杨慧珠(女) 沈岩 宋德玺 张汉东 张新  
阿不都拉·阿巴斯(塔塔尔族) 阿不都热合曼·亚生(维吾尔族)  
阿不都热依木·阿米提(维吾尔族) 阿布地力艾则孜·买提那斯尔(维吾尔族)  
阿迪力·吾休尔(维吾尔族)阿曼把依·达吾提(哈萨克族)  
阿斯哈尔·吐尔逊(维吾尔族) 努尔·白克力(维吾尔族) 努尔拉·阿尤甫(维吾尔族)  
努斯来提·瓦吉丁(维吾尔族) 拉依萨·阿列克桑德洛娜(女,俄罗斯族)  
迪丽娜尔·阿不都拉(女,维吾尔族) 周声涛 居马·塔依尔(维吾尔族) 赵峡  
哈丽姐·努尔买买提(女,乌孜别克族) 侯小勤 祖丽菲娅·阿不都卡德尔(女,维吾尔族)  
袁泽 热娜·卡斯木(女,维吾尔族) 聂卫国 栗智  
夏热娃娜·阿布都克依木(女,维吾尔族) 曹培玺 雪克来提·扎克尔(维吾尔族)  
斯汗·吐鲁达恒(女,哈萨克族) 程振山 富春丽(女,锡伯族)

### 香港特别行政区 (36名)

马逢国 马豪辉 王如登 王英伟 王敏刚 卢瑞安 叶国谦  
田北辰 史美伦(女) 刘佩琼(女) 刘柔芬(女) 刘健仪(女) 李宗德 杨耀忠  
吴亮星 吴清辉 何钟泰 陈智思 范徐丽泰(女)林顺潮 罗范椒芬(女)  
罗叔清 郑耀棠 费斐(女) 袁武 高宝龄(女) 黄玉山 黄国健  
曹宏威 梁秉中 温嘉旋 雷添良 蔡素玉(女) 廖长江 谭惠珠(女)  
霍震寰

### 澳门特别行政区 (12名)

刘艺良 刘焯华 李沛霖 陆波 招银英(女) 林笑云(女) 姚鸿明  
贺一诚 高开贤 崔世平 梁玉华(女) 梁维特



台 湾 省 (13 名)

孔令智 朱台青 吴琼开 何大欣 张 雄 陈云英(女)  
 陈 军(女,高山族) 陈清海 陈蔚文 陈耀中 胡有清 梁国扬  
 魏丽惠(女)

中国人民解放军 (268 名)

丁来杭 丁明德 丁晓兵 丁继业 刁海玲(女) 马伟明 马建国  
 马湘生 马瑞奇 王久荣 王升山 王文荣 王世平 王 平  
 王西欣 王建民(兰州军区) 王建民(成都军区) 王建俊 王洪尧  
 王冠中 王贺文 王 勇(满族)王 莉(女) 王晓龙 王晓东 王晓东(满族)  
 王继堂 王梦云 王清葆 王维山 王维俊(女) 王森泰 王 辉  
 王 谦 王登平 王福山 尤海涛 巨孝成 牛红光  
 邓 伟(女,满族) 田 伟(土家族) 冉崇伟 白永会 白自兴  
 丛日刚 冯政杰 芾福成 吕 峻(纳西族) 吕继宏 朱文玉  
 朱文泉 朱 启 朱法臣 朱洪达 朱清益 朱锦林 朱曙光  
 向南林 邬华扬 刘巨魁 刘冬冬 刘永治 刘亚红 刘伟伟  
 刘纪林 刘际琛 刘忠兴 刘 欣 刘学云 刘 胜 刘 勇  
 刘振起 刘晓琨 刘晓翠(女) 刘联华 刘鼎兴 刘 斌 刘 雷  
 刘镇武 齐三平 关 凯 江建曾 江勇西绕(藏族) 汤子跃  
 许其亮 阮志柏 孙大发 孙正禄 孙忠同 芮清凯 苏书岩  
 杜建林 李小鹰(女) 李少军 李长顺 李丹阳(女) 李丹妮(女) 李 玉  
 李本琪 李兰田 李光金 李庆安 李作成 李贤福(苗族)李国辉  
 李 昌 李 征(满族)李金山 李学文 李学忠 李学智 李建华  
 李钟敏(回族)李 俊(女) 李继耐 李乾元 李殿仁 杨吉贵 杨志琦  
 杨国海 杨 剑 杨蓉娅(女) 杨德清 吴双战 吴 齐 吴胜利  
 何新瑛(女) 余培军 辛荣国 汪 玉 汪超群 汪 瑞(女) 宋其文  
 宋善玉 迟万春 张文台 张仕波 张训才 张华臣 张孝忠  
 张 葦 张岳永 张育林 张学锋 张宝书 张诗明 张建启  
 张豈菲 张烈英 张 焯 张 骏 张 瑞 张德顺 陈二曦  
 陈小工 陈光明 陈希滔 陈 林 陈国韬 陈树伟 陈炳德  
 陈章元 苗 华 苑世军 范长秘 林广泛 林永青 岳惠来  
 金 矛 周小周 周良柱 周 斌 周瑞华 周璧华(女) 郑申侠  
 郑传福 郑喜灿(女) 官却才旦(藏族) 房峰辉 赵可铭 赵 刚  
 赵启宝(满族)赵晓明 赵 辉 赵锡君 胡秀堂 胡宜树 胡彦林

姜吉初	姜福堂	秦卫江	秦 雨(土家族)	桂恒山	贾正平
贾永生	贾延明	贾晓炜	夏世富	夏国富	顾守成
柴绍良	钱南忠	徐才厚	徐小岩	徐树雄	徐洪猛
徐德学	徐 蕾(女)	高凤楼	高守维	郭书红	郭伯雄
唐万林(蒙古族)		唐天标	唐太平	唐国庆	谈文虎
黄献中	黄嘉祥	曹东沈	曹国庆	曹 清	戚建国
崔玉玲(女)	崔景龙	符廷贵	阎红志	阎保健	梁光烈
寇 铁	隋明太	彭小枫	葛振峰	董德元	蒋崇安
粟永萍(女)	粟戎生(侗族)	喻林祥	嵇绍莹	程晓健(女)	焦红辉
曾占平	曾庆祝	曾满军	谢建华	楚鸿彦	裘山山(女)
简仕龙	鲍俊涛	靖志远	裴怀亮	廖炳生	廖锡龙
赛里木江·赛都拉(维吾尔族)			谭 晶(女)	樊代明	颜纪雄
魏东普	魏 钢				穆振河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等35个选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和选举问题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少数民族代表名额分配方案》、《台湾省出席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协商选举方案》，选举产生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987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组织法》第三条的规定，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审查结果认为，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符合法律规定，2987名代表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并予以公告。

全国各选举单位对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非常重视，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注重代表候选人的政治素质和履职能力，注重优化代表结构。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召开了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中国人民解放军召开了军人代表大会会议，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分别召开了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选举会议，由民主推选产生的台湾省籍同胞组成的协商选举会议，分别选举产生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选出的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各方面都有适当的比例。代表中，少数民族代表411名，占代表总数的13.76%，全国55个少数民族都有本民族的代表；归侨代表35名；妇女代表637名，占代表总数的21.33%，比十届提高了1.09个百分点。来自一线的工人和农民代表人数高于上一届，其中有3名农民工代表。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2008年2月26日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任命任茂东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二、任命乌日图(蒙古族)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三、任命倪岳峰为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胡康生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李适时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 二、免去刘积斌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任命朱志刚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 三、免去王大成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 职 名 单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免去孙华璞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 二、免去钱锋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民事审判第四庭庭长、审判员职务。
- 三、免去白富忠(满族)的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命的名单

(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 一、批准任命慕平为北京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批准任命于世平为天津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三、批准任命张德利为河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四、批准任命柯汉民为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五、批准任命邢宝玉为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六、批准任命肖声为辽宁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七、批准任命张金锁为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八、批准任命姜伟为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九、批准任命陈旭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批准任命徐安为江苏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一、批准任命陈云龙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二、批准任命崔伟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三、批准任命倪英达为福建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四、批准任命曾页九为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五、批准任命国家森为山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六、批准任命蔡宁为河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七、批准任命敬大力为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八、批准任命龚佳禾为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十九、批准任命郑红为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批准任命罗建平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一、批准任命马勇霞(女,回族)为海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二、批准任命余敏(女)为重庆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三、批准任命邓川为四川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四、批准任命陈俊平为贵州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五、批准任命王田海为云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六、批准任命张培中为西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二十七、批准任命胡太平为陕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十八、批准任命乔汉荣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二十九、批准任命王晓勇为青海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十、批准任命王雁飞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三十一、批准任命哈斯木·马木提（维吾尔族）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 关于驻外大使的任免名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胡锦涛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2008年3月12日

一、免去赵进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摩纳哥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孔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法兰西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摩纳哥公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关呈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宋哲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欧盟使团团团长、特命全权大使。

2008年3月25日

一、免去孙玉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炎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印度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樊桂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和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乌干达

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李仲良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严小敏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赤道几内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成竞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职务；

任命王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副代表、特命全权裁军事务大使。

五、免去董津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孙玉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兼驻圣马力诺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李元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哈马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胡定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哈马国特命全权大使。

#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议程

2008年2月26日至28日

(2008年2月2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一、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修订草案)》

二、审议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  
和国残疾人保障法(修订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  
作报告(稿)》

四、审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五、听取关于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选举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第十一  
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六、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议程(草案)》

七、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八、审议《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

九、审议任免案

# Gazett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 2008

Published on March 27

## CONTENTS

Speech Delivered at the 32st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Wu Bangguo</i> (213)
Order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87) .....	(215)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	(215)
Explanation on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	<i>Zhou Shengxian</i> (226)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	<i>Zhou Kunren</i> (231)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Result of Its Deliberation over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Revised Draft for Second Deliberation) .....	<i>Zhou Kunren</i> (233)
Report of the Law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Suggestions Regarding the Revision of the Draft of the Revised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Water Pollution (Revised Draft for Third Deliberation) .....	<i>Yang Jingyu</i> (235)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8) .....	(236)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29) .....	(236)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the Qualifications of Certain Deputies .....	(237)
Report on the Work of the Election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i>Sheng Huaren</i> (238)
Announcemen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No. 30) .....	(241)
Namelist of the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	(242)
Report of the Credentials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Its Examination of the Qualifications	
of Deputies to the Elev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259)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ertain Vice Chairmen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26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airmen and Vice Chairmen of the Working Committee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260)
Namelist of Removals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Members of the Adjudication Committee, Chief Judges of Divisions and Judge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	(260)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pproved by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Chief Procurators of the People's Procuratorates at the	
Provincial Level) .....	(261)
Namelist of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of Ambassadors to Foreign Countries .....	
	(262)
Agenda of the 32nd Meeting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T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	(263)





# 欢 迎 邮 购

## 200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合订本

应广大读者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公报编辑室每年按年度装订出版少量公报合订本，2007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公报精装合订本现已出版，每本定价 100 元（免邮费）。

此外，公报编辑室目前尚存少量公报精装合订本（1998—2006 年），每年一册，每册 100 元（免邮费）。数量有限，欲购从速。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邮政编码：100805

国内总发行：北京市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政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北京 399 信箱）  
印 刷：文 化 部 印 刷 厂

刊号：ISSN1000 - 0070  
CN11 - 1002/D

国内代号 2 - 1

国外代号 N650

全年定价：50.00 元